渝北教发〔2023〕 41 号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学生艺术活动月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各中小学校、独立建制幼儿园，区教师进修学院：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和重庆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室《重庆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举措》（渝委办发﹝2021﹞29号）精神，切实推进中小学美育工作，促进学生美育实践活动品质提升和示范交流，根据2023年工作安排，现将2023年中小学学生艺术活动月系列活动有关安排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一、活动主题

以“学习党的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为主题，唱响新时代主旋律，开展形式多样的美育实践活动。

二、活动项目

1.渝北区第八届中小学幼儿园合唱艺术节评选；

2.渝北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第八届“课堂器乐”暨校级管（弦）乐团评选；

3.渝北区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集体舞比赛；

4.渝北区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书画作品展。

三、活动时间

**第一阶段（3月至4月）为学校开展阶段。**

各学校全面动员，结合学生课余生活，发动和组织开展人人参与的艺术教育活动，并在此基础上，组织以学校、班级为单位的艺术类比赛（展示），从中选出优秀代表队参加片区的相关比赛和展示活动；要充分发挥各校学生艺术团的骨干带头作用，组织开展学生艺术团的自查和总结交流活动。

**第二阶段（4月底至5月初）为片区表演类推选阶段。**

在学校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各片区应结合实际，组织片区集中展演活动或视频评选活动，将评选出的艺术表演类节目，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组委会。

**第三阶段（5月中下旬至5月底）区级表演类评选阶段。**

区教委举行全区学校艺术展示活动，遴选出以学校和班级为单位的优秀代表队参加区级相关艺术项目评选活动。

**第四阶段（5月底至6月初）学生书画作品评选、展览**

**第五阶段（6月初）市级评选阶段**

参加2023年市级中小学学生艺术活动月系列活动。

四、参赛要求

参加此次艺术活动月系列活动表演类的学校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在合唱、课堂器乐、校园集体舞三个项目中选择至少一个项目报名参加，同一项目有多个类别的不能兼报。

五、奖项设置

**（一）区级活动评选**

1.表演类

以不同项目、类别，以学校为单位经片区比赛后，原则上按照上报参加区级展演活动总数的20%、30%、40%设艺术活动表演类一、二、三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奖节目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限3名）；

2.学生书画作品类

全区根据学校班级规模、学校特色学校等级确定初步入选作品数量，各学校原则上按照绘画、书法两大类7:3比例进行作品报送，评选时入围作品等级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报送数量总量40%，入围等级奖后再按照20%、30%、40%左右分设一、二、三等奖。分设中学美术、中学书法、小学美术、小学书法、幼儿园绘画五个组别评奖。指导学生作品两件获得二等奖以上，其中一件获得一等奖的指导教师作为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对象。

**（二）学校优秀组织奖评选**

要求指导思想明确，组织工作扎实，学校发动广泛，普遍开展了学校和班级展演活动，学生参与面广，活动效果突出；有书面的活动实施方案、实施过程、和活动总结材料，并及时准确报送活动的信息材料；按要求参加相关艺术项目评选活动。报送邮箱：twk208@163.com，联系人：乌涵 67811265。

六、其他要求

（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展评活动，制定组织活动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安全工作预案，落实活动经费。

（二）现场展示活动，须为每个参赛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查验，无保险不予参演），做好比赛期间队员们的用餐、交通、赛务和安全等管理工作，确保参赛人员顺利参加相关活动。

附件：1.渝北区第八届中小学幼儿园合唱艺术节活动实施细则

2.渝北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第八届“课堂器乐”暨校级管（弦）乐团评选

3.2023年渝北区中小学生幼儿园校园集体舞比赛实施细则

4.2023年渝北区学生艺术活动月书画作品展实施细则

5.2023年渝北区中小学生艺术活动月系列活动节目类片区划分情况及名额分配表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3月6日

附件1

渝北区第八届中小学幼儿园合唱艺术节

活动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渝北区两江小学校

二、活动内容

围绕主题，结合我区学生艺术活动月活动要求，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优势，以班级歌咏活动和学生艺术社团活动为抓手，开展全体学生参与的校园歌唱活动，讴歌祖国和中国共产党，赞美家乡，抒发梦想，展现中小学生健康活泼、积极向上的思想情趣和丰富快乐的校园生活。

三、活动形式

以现场展演评选的方式进行，分为班级合唱和校级合唱。

四、活动时间及地点

区级评选拟定5月底，在两江小学校举行现场评选，如有补充另行通知。

五、参评对象及要求

**（一）班级合唱**

1.分组：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等职业学校）三个组别。

2.人数：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50人（含指挥和伴奏各一名），学生参评资格由各参评学校负责，若存在资格问题，一经举报及查实取消评选成绩并通报批评。

3.曲目：每个参评班级演唱两首曲目，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作品内容健康向上，紧扣主题，贴近学生生活；合唱曲目的选择要符合学生的年龄特点，具有较高的艺术性。

4.伴奏、指挥要求：钢琴伴奏，不得使用伴奏带或其他乐队伴奏（若歌曲演绎需要，可由合唱队员使用少量其它乐器或打击乐辅助）；伴奏和指挥均由本校教师或学生担任。

**（二）校级合唱**

1.分组：分幼儿园、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等职业学校）四个组别。

2.人数：以学校为单位参评，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每支队伍人数限42人以内（含指挥、伴奏各一名）。学生参评资格由各参评学校负责，若存在资格问题，一经举报及查实取消评选成绩并通报批评。

3.曲目：每支参评队伍演唱两首曲目，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节目总时间不超过8分钟；作品内容健康向上，贴近主题，具有较高的艺术性。

4.伴奏、指挥要求：中小学组均采用钢琴伴奏，不得使用伴奏带或其他乐队伴奏（若歌曲演绎需要，可由合唱队员使用少量其它乐器或打击乐辅助）；伴奏和指挥均由本校教师或学生担任。幼儿园组可采用伴奏带进行伴奏，指挥均由本校教师或学生担任，（若歌曲演绎需要，可由合唱队员使用少量其它乐器或打击乐辅助）。

五、报送要求

（一）中小学组

各片区负责人根据该片区实际情况组织评委进行初审，不得未经评审直接推送，按照规定数量（见附件5）将汇总表上报组委会，须在5月12日（星期五）前，将汇总表和报送表（见附表1-1、1-2、1-3）电子件和盖章扫描件（照片）以及报送节目视频小样报区教委体卫艺科，逾期不再参评。报送邮箱：twk208@163.com，联系人：乌涵 67811265。

1. 幼儿园组

各参赛幼儿园3月31日前完成报名工作。将报送表（附表1-3）电子件和盖章扫描件（照片）报送学前教育科，逾期作废。报送邮箱：xqjyk@163.com,联系人：袁野 67829693。该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委进行初审，按照规定数量（见附件5）将汇总表上报组委会，须在5月12日（星期五）前，将汇总表和报送表（见附表1-1、1-3）电子件和盖章扫描件（照片）报组委会复核。

组委会根据各组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后确定入围区级展演活动的学校名单，召开领队会，印发秩序册。

附表：1-1.渝北区第八届中小学幼儿园合唱艺术节活动片区汇总表

1-2.渝北区第八届中小学合唱艺术节活动班级合唱报名表

1-3.渝北区第八届中小学幼儿园合唱艺术节活动校级合唱报名表

附表1-1

渝北区第八届中小学幼儿园合唱艺术节活动片区汇总表

报送片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组别 | 参赛学校（规范全称） | 节目（曲目）名称 | 节目总时长 | 指导教师（限3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填报人（联络员）：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1.类别为校级合唱、班级合唱；2.组别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教）。3.高完中、幼儿园单列组别，不在片区初评。4.此表由片区组汇总后统一上报。

附表1-2

渝北区第八届中小学合唱艺术节活动

班级合唱报名表

学校全称（盖章）：     组别：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姓  名 | | 性别 | 手机 | | | | | | 备注 |
| 节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班主任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指  挥 | |  | |  |  | | | | | |  |
| 钢琴伴奏 | |  | |  |  | | | | | |  |
| 班级人数 | | 男： | | 女： | 总： | | | | | | |
| 曲目名称 | | 教材曲目： | | | | | 演出  时长 | |  | | |
| 自选曲目： | | | | |
| 学校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参赛选手信息（本表不够填写，可添加）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 学籍号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1-3

渝北区第八届中小学合唱艺术节活动

校级合唱报名表

学校全称（盖章）：     组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手机 | | | | | 备注 |
| 节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挥 | |  | |  | |  | | | | |  |
| 钢琴伴奏 | |  | |  | |  | | | | |  |
| 曲目名称 | | 曲目1： | | | | | | 演出总时长 | | |  |
| 曲目2： | | | | | | 参评人数 | | |  |
| 学校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参评学生信息（本表不够填写，可添加）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 年龄 | | 所在学校 | | 姓名 | | 性别 | 年龄 | 所在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3年渝北区中小学生幼儿园校园集体舞

比赛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空港新城小学

二、参赛内容

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学校）每支队伍必须完成1个规定作品、1个自选作品。幼儿园组只完成1个自选作品。

（一）规定作品：教育部推广的第一套、第二套校园集体舞作品，或中央民族大学创编的民族韵律操《花开中华》（小学组）、《爱我中华》（初中、高中组），选择其一进行展示。

（二）自选作品：创编校园集体舞，可根据地方特色或学校艺术特色展示其内容，音乐可剪辑，时长不超过5分钟。

三、参赛时间及地点

拟定2023年5月底，在渝北区空港新城小学举行现场评选，如有补充另行通知。

1. 参赛对象及办法
2. 分幼儿园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等职业学校）四个组别。

（二）人数：每个队伍30-40人（其中男、女生各半）。

以学校为单位参加比赛，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规定和自选作品须由同一批学生完成。

（三）规定的参赛作品须严格遵循规范的示范动作，不得改编。两个参赛作品允许在队形、服饰、组合和进出场等方面作个性展示；自选作品可使用小型手持道具，不得使用大型道具、背景板等。

五、报送要求

（一）中小学组

各片区负责人根据该片区实际情况组织评委进行初审，不得未经评审直接推送，推出规定数量（见附件5）将汇总表上报组委会，须在5月12日（星期五）前，将汇总表和报送表（见附表2-1、2-2）电子件和盖章扫描件（照片）以及报送节目视频小样报区教委体卫艺科，逾期不再参评。报送邮箱：twk208@163.com，联系人：乌涵 67811265。

（二）幼儿园组

各参赛幼儿园3月31日前完成报名工作。将报送表（附表2-2）电子件和盖章扫描件（照片）报送学前教育科，逾期作废。报送邮箱：xqjyk@163.com,联系人：袁野 67829693。该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委进行初审，按照规定数量（见附件5）将汇总表上报组委会，须在5月12日（星期五）前，将汇总表和报送表（见附表2-1、2-2）电子件和盖章扫描件（照片）报组委会复核。

组委会复审后确定入围区级展演活动的学校名单，召开领队会，印发秩序册。

附表：2-1.2023年渝北区中小学生幼儿园校园集体舞比赛片区汇总表

2-2.2023年渝北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集体舞比赛报送表

附表2-1

2023年渝北区中小学生、幼儿园校园集体舞比赛片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全称） | 组别 | 规定作品名称 | 自选作品名称 | 自选作品时长 | 学生人数 | 指导教师（限3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片区（盖章）：

填报人（联络员）： 联系电话：

**备注**：1.高完中、幼儿园单列组别，不在片区初评。2.此表由片区组汇总后统一上报。

附表2-2

2023年渝北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集体舞比赛

报送表

学校全称（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 | | |
| 节目名称 | （规定） | | （自选） | |
| 节目时长 | （规定） | | （自选） | |
| 表演人数 | 男： 女： 总： | | 男： 女： 总： | |
| 指导教师 |  |  | |  |
| 节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学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演员信息（本表不够填写，可添加） | | | | |
| 姓名 | 性别 | 学号 | |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组别”栏在幼儿园、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3个组别中对应填写。2.指导教师不超过3名，请按正确顺序填写。3.“学生班级”栏填写小学（初中、高中）X年级X班。

附件3

渝北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第八届“课堂器乐”暨校级管（弦）乐团评选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待定

二、活动宗旨

课堂器乐教学是中小学音乐课堂教学中的重要内容，竖笛、口风琴、葫芦丝等小型乐器又是课堂器乐教学中的重要学习用具。器乐学习、演奏和展示是课堂器乐的基本表现形式。举办课堂器乐评选活动，旨在进一步因地制宜推进中小学艺术教育的普及和提高，提升中小学校音乐课堂教学水平和质量，打造高效的“器乐课堂”，提高我区中小学生的艺术素养。

三、参赛时间及地点

拟定2023年5月底，地点待定，具体另行通知。

四、相关要求

**（一）参评项目及组别**

1.必报项目：“课堂器乐”视频评选活动对象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小学组、初中组分组进行。每支乐团（队）节目视频须由同一学校师生共同完成。合奏乐团（队）人数小学不超过40人、初中不超过50人（均不含钢琴伴奏和指挥，钢琴伴奏和指挥须由本校教师或学生担任）；小组合奏人数为3-8人。

2.选报项目：可在管乐（行进管乐）、弦乐、民乐中选择1项参加评选，按小学组、中学组分组进行。每支乐团（队）须由同一学校学生完成，人数不超过65人（含指挥），各乐团指挥由本校教师或外聘特邀指挥担任。

**（二）参赛内容及要求**

“课堂器乐”展示评选活动分为合奏和小组合演奏。合奏（以学校代表队为单位）可以一种课堂乐器演奏，也可以几种课堂乐器混合演奏。为大力推进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中小学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在中小学扎实开展深入、持久、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集中体现“弘扬民族音乐，增强民族意识”，在本次评选活动中，每支乐团（队）共演奏2首曲目，其中规定曲目1首（详见附件3-3），自选曲目1首；演奏总时间不超过8分钟。小组合演奏时间不超过6分钟，表演队伍中可加入课堂小型打击乐器。合奏和小组合演奏时一律不使用伴奏带。各学校限报一项参加比赛。

五、报送要求

各片区负责人根据该片区实际情况组织评委进行初审，不得未经评审直接推送，推出规定数量（见附件5）将汇总表上报组委会，须在5月12日（星期五）前，将汇总表和报送表（见附表3-1、3-2）电子件和盖章扫描件（照片）以及报送节目视频小样报区教委体卫艺科，逾期不再参评。报送邮箱：twk208@163.com，联系人：乌涵 67811265。组委会复审后确定入围区级展演活动的学校名单，召开领队会，印发秩序册。

附表：3-1.渝北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第八届“课堂器乐”暨校级管（弦）乐团评选片区汇总表

3-2.渝北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第八届“课堂器乐”暨校级管（弦）乐团评选学校报名表

3-3.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第八届“课堂器乐”视频评选规定曲目

附表3-1

渝北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第八届“课堂器乐”暨校级管（弦）乐团评选片区汇总表

报送片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学校（全称） | 项目类别 | 组别 | 演奏形式 | 人数 | 演奏曲目 | 演奏时长 | 指导教师（限3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项目类型”为必报项目或选报项目；2.“组别”为小学、中学；3.“演奏形式”为合奏、小组合奏或管乐（行进管乐）、弦乐、民乐。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表3-2

渝北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第八届“课堂器乐”暨校级管（弦）乐团评选学校报名表

参赛学校（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人数 | | |  | | | | | | 组别 | | |  |
| 指导教师 | | |  | | |  |  | | 指挥 | | |  |
| 演奏形式 | | |  | | | 乐器种类 |  | | 钢琴伴奏 | | |  |
| 演奏曲目 | | | 教材曲目： | | | | | | 演奏时间 | | |  |
| 自选曲目： | | | | | |  |
|  | | |
| 学校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参赛选手信息（本表不够填写，可添加）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学籍号 | | 姓名 | 性别 | |  | 学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3-3

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第八届“课堂器乐”

评选规定曲目

一、口风琴规定曲目

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 寄明曲

我和我的祖国 秦咏诚曲

每当我走过老师窗前 董希哲曲

卖报歌 聂耳曲

走西口 黄自曲

火车向着韶山跑 杨文涛、杨屹编曲

二、竖笛规定曲目

让我们荡起双桨 刘炽曲

我们的田野 张文纲曲

大海啊，故乡 王立平曲

茉莉花 江苏民歌

同一首歌 孟卫东曲

月光下的凤尾竹 施光南曲

三、葫芦丝规定曲目

南泥湾 马可

北京的金山上 藏族民歌

阿佤人民唱新歌 杨正仁曲

映山红 傅庚辰曲

沂蒙山小调 山东民歌

九九艳阳天 高如星曲

注：规定曲目详见市教委公众信息网。

附件4

2023年渝北区学生艺术活动月书画作品展

实施细则

1. **参加对象**

学生书画作品展参加对象为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

**二、作品要求**

**1.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半）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2.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二）报送要求**

1. 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在籍学生，每件作品指导教师限报1人。

2. 艺术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3. 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

4. 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市级挂牌的美术、书法示范（特色，不含实验学校）、课程基地学校自主上报，艺术作品总量不超过15件；授牌区级美育（美术）特色学校不超多12件；其他学校按班级数量乘以0.3的数量进行报送，同一学校最多不超过10件，保底报送作品数量2件。

5. 艺术作品类申报时提交申报表电子档和纸质件（学校盖章）以及艺术作品原件和数码照片U盘拷贝一并报送，送稿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

6. 报送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应责任。

联系人：李更久 67811265

附表4-1：渝北区2023年中小学生艺术活动月书画作品汇总表

附表4-1

渝北区2023年中小学生艺术活动月书画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用EXCELL电子版报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按补充通知要求统一编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绘画，书法，篆刻，） | 姓名 | 组别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中） | 学校 | 指导教师 | 是否创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渝北区2023年中小学生艺术活动月系列活动节目类片区划分情况及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负责人** | **片区** | **所辖教管中心或学校** | **报送数量（30%）** | **报送要求** |
| **1** | 汪天彬 | 高完中 | 重庆八中、渝北中学、松树桥中学、暨华中学、南华中学、两江中学、华蓥中学、育仁中学、南开两江中学、职教中心（10所学校） | 合唱类、集体舞、器乐类各项3个。 | 1.同一所学校每个项目初中组和高中组不能兼报。器乐类选报项目除外；  2.课堂乐器只限初中组别；  3.合唱类节目校级合唱和班级合唱原则上数量各占50%。 |
| **2** | 魏正伦 | 龙 溪 | 龙溪、龙山、龙塔（12所） | 合唱、集体舞、课堂器乐各项3-4个 | 1.一贯制学校中学组和小学组不能兼报  2.合唱类节目校级合唱和班级合唱原则上数量各占50%。  3.每个项目应兼顾中学组和小学组两个组别。 |
| **3** | 杨晓峰 | 两 路 | 双龙、两路、双凤桥、仙桃（26所） | 合唱、集体舞、课堂器乐各项6-8个 |
| **4** | 甘福全 | 回 兴 | 回兴、宝圣、悦来、玉峰山（16所） | 合唱、集体舞、课堂器乐各项3-5个 |
| **5** | 左建 | 兴 隆 | 古路、王家、木耳、兴隆、茨竹、大湾（15所） | 合唱、集体舞、课堂器乐各项2-5个 |
| **6** | 张勇 | 石 船 | 龙兴、石船、洛碛、统景、大盛（14所） | 合唱、集体舞、课堂器乐各项2-4个 |
| **7** | 袁野 | 幼儿园 | 独立建制幼儿园（27所） | 校级合唱6-8个；集体舞6-8个 | 合唱类节目报名数量未达到30%则取消该项目。 |